

广州市海珠区“4·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4月26日11时34分，在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出西华北直街西23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梁铭伦受伤。2020年5月1日，梁铭伦因救治无效在医院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批准成立海珠区人民政府“4·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交通）局、区监委、区总工会、沙园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交通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

（一）交通事故经过

2020年4月26日11时34分，陈金平驾驶粤ADB4708号牌小型轿车在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由东往西行驶，行驶至宝业路出西华北直街西23米时，遇梁铭伦由北往南步行横过宝业路，结

果粤ADB4708号牌小型轿车车头与梁铭伦身体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及梁铭伦受伤的交通事故。事发后陈金平电话告知沈飞飞事故发生的情况，在事发地点附近隐匿驾驶员身份。随后，沈磊磊受沈飞飞指使到事故现场冒认粤ADB4708号牌小型轿车驾驶员身份，沈飞飞和沈福利也到现场协助陈金平隐匿驾驶员身份。2020年5月1日，梁铭伦因救治无效在医院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场群众立即报警。2020年4月26日11时47分，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将警情转到广州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分控中心。收到警情后，分控中心派交警到场处理，并通知相关部门赴现场处置。11时57分，交警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医护人员将梁铭伦送往广州市中医院救治。

（三）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梁铭伦，女，1936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5月11日，交警部门委托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梁铭伦死亡原因进行技术鉴定。6月2日，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1、梁铭伦因交通事故造成左股骨及右胫排骨骨折等损伤；2、梁铭伦符合因冠心病发作致心功能衰竭而死亡，其中交通事故为死亡诱因，在死亡过程中起到轻微作用，参与度建议为10%-20%。

二、交通事故调查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粤ADB4708号小型轿车，是巡游出租汽车，机动车所有人：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

镇前锋村前锋南路西龙大街 4 号，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运输证号：番交 0001118 号，核发机关：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营范围：出租客运。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单号：PDZA201944010000410498，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商业险单号：PDAA201944010000387397，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承运人责任保险单号：PZDS20194401000012635，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二）事故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车辆	情况
粤 ADB4708 号 小型轿车	(1) 车长 468cm，宽 176.5cm，高 150cm；(2) 车头发动机盖由左至右 69cm 至 85cm，由前至后 3cm 至 14cm，有碰撞痕迹，碰撞凹陷，面积为 16cm × 12cm。

（三）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5 月 2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对粤 ADB4708 号牌小型轿车进行技术检验，6 月 1 日，得出检验结论。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事发时车速
粤 ADB4708 号 小型轿车	合格	合格	32.4km/h

（四）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陈金平（涉事驾驶员），男，1995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事发时粤 ADB4708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持准驾

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事发时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质。

吸毒检测情况：经对陈金平进行尿液检测，检测结果为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吗啡、可卡因、四氢大麻酚酸、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均呈阴性。

（五）事故道路情况

道路业主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

养护单位：广州市市政维修处

日常养护、管理情况：定期清扫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出西华直街西 23 米处，宝业路为东西走向的一般城市道路，宝业路双向设有 4 条机动车道，东往西方向和西往东方向各设有 2 条机动车道，道路中央无隔离设施，宝业路两侧设有停车位，事发位置以东 75 米、以西 90 米设有人行横道，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齐全，白天沥青路面平直完好，暂未发现设计、设施安全隐患。

（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验鉴定和视频监控资料等证据证实：陈金平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发生事故后留在事发现场附近隐匿驾驶员身份；梁铭伦横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梁铭伦的行为违反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

陈金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陈金平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梁铭伦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事故延伸调查

（一）事故深入调查情况

2019年10月21日，沈磊磊与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合同》，承包经营该公司名下的粤ADB4708号巡游出租车，承包期为2019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2020年初，沈磊磊将该车辆交由其弟沈飞飞进行实际管理，沈飞飞于2020年4月初通过口头约定以每天120元的租金将车辆租予陈金平进行白天营运。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村前锋南路西龙大街4号，法定代表人：邓志伦，经营范围：出租车客运，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9434号，核发机关：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经营范围：出租客运）。

2. 沈磊磊（涉事车辆承包经营者），男，30岁，河南省焦作市人，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出租车驾驶员，发证机关：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为2019年5月15日至2024年7月31日）。

3. 沈飞飞（涉事车辆实际管理者，沈磊磊的弟弟），男，28岁，河南省焦作市人，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出租车驾驶员，发证机关：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证件有效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21年2月5日）。

4. 沈福利（沈磊磊和沈飞飞的父亲），男，51岁，河南省焦作市人。事发后，沈福利到达事故现场协助陈金平隐匿驾驶员身份。

（三）事故单位相关情况及存在问题

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履职情况

一是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二是该公司对车辆定期开展维护保养；三是该公司已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四是该公司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五是该公司与驾驶员签订《承包合同》，约定租赁车辆年检、维保、保险责任和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2. 存在问题

该公司名下车辆粤ADB4708号巡游出租车由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陈金平运营。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陈金平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梁铭伦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陈金平，粤ADB4708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发后留在事发现场附近隐匿驾驶员身份，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0年6月10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2. 沈磊磊，粤ADB4708号小型轿车承包经营者，事故现场冒认粤ADB4708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其违法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涉嫌包庇罪，于2020年6月10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3. 沈飞飞，粤ADB4708号小型轿车实际经营者，到事故现场协助陈金平隐匿驾驶员身份，其违法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涉嫌包庇罪，于2020年6月10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4. 沈福利，事发后到事故现场协助陈金平隐匿驾驶员身份，其违法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涉嫌包庇罪，于2020年6月10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六、对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理建议

1. 陈金平，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质的情况下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粤ADB4708号巡游出租汽车由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运营，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沈磊磊，私自转包粤ADB708号小型轿车给陈金平营运，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责成广州市番运出租车有限公司对其解除合同。其因涉嫌包庇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吊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4. 沈飞飞，私自转包粤ADB708号小型轿车给陈金平营运，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责成广州市番运出租车有限公司对其解除合同。其因涉嫌包庇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

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吊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 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要健全并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承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和车辆回场检查等安全管理制度，通过技术手段防止出租车转包、不具备资质的驾驶员驾驶出租车等情况；健全并落实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教育，确保其承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守则和驾驶规范，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积极引入高科技手段，强化安全信息化管理，落实对运营车辆和司机的智能化监控、管控措施，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不良驾驶行为。

(二) 广州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要加强重点车辆管控。提高上路率、见警率、管控率、查处率，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强事故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多发时段、路段及原因等特点，开展针对性管控整治，加强事故警示教育，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督促企业对车辆安全状况情况、安全教育情况等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区住建局(区交通局)要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警示教育。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车辆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四)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要强化行业监管,建议强化对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查明查清该公司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并针对该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整改或依法处罚,针对该起事故,约谈企业负责人和安全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沙园街道办事处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辖区内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六)海珠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围“人、车、路,企”四大要素牵头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积极消除交通安全隐患。